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莊棠欽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一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然經查詢相對人戶籍謄本，相對人現設籍於「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」，該址為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見相對人已行方不明，致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民法第97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出境，惟其於國外之日

01 本地址如附件二所示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4月8日領
02 一字第1155309466號函附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
03 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；又聲請人經本院通知向相對
04 人如附件二所示之國外地址送達，其送達結果為已派送，有
05 聲請人115年5月14日民事陳報狀暨送達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
06 是聲請人以相對人之戶籍地設於戶政事務所為由，而聲請公
07 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